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5 年 05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9
十、结论性意见	10

前 言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汇龙科技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5,305 万股

注册资本：5,3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英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3 号

联系电话：029-88850155

传 真：029-88605520

电子信箱：hlkjtzz@mail.xahuilong.com

互联网网址：www.xahuilong.com

董事会秘书：方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仪器仪表销售；承接系统集成及通信设备的安装、销售；给水、排水冷暖工程的设计；机电设备给排水管道的安装；机电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通信业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大类下的“16312 移动通信服务”小类。

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专业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通信信息软件产品。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 2015 年 04 月 2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6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2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85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汇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 6 名自然人，12 名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8 名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

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汇龙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59 份公告。汇龙科技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汇龙科技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汇龙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并且，汇龙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 1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各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姜志强、邢其彬、方正、李磊、郭怡星、黄建平，均已在证券营业机构开户并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根据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增机构投资者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 1 号资管计划）、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融汇天下 3 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或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由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以上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特定对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特定机构投资者与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股东 18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6 名，机构投资者 12 名，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汇龙科技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1,857.5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汇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50元/股。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27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706,864.8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5年0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0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汇龙科技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

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否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4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5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否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否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否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否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	否
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否

注：*本合格机构投资者为基金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程序。

**本合格机构投资者为基金子公司管理的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程序。

其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做市商；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为基金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子公司管理的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专户备案程序；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备案的机构投资者目前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备案登记日期
1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04.24
2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05.08
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04.08
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04.17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	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04.30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汇龙科技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艳芳

